

华容县教育体育局

华教体通〔2022〕22号

华容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2年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 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98号）、《关于做好2022年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99号）精神，2022年我县将按照“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公费培养、定向定期服务”的原则继续实施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华容县2022年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局长包金跃任组长，局长办公会成员任副组长，教师工作股、基教股、人事股和党建办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日常工作由教师工作股具体负责。

二、招生计划、培养学校及专业

1. 招生计划。2022 年我县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招生计划数为 147 人。

高中起点 90 人。其中，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教师 3 人，高中起点本科层次高中教师 20 人，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初中教师 62 人（其中市级 40 人），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小学教师 5 人。

初中起点 57 人。其中，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小学教师 12 人，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小学男教师 4 人，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幼儿园教师 10 人，初中起点专科层次特殊教育教师 1 人。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小学教师 20 人（市级），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 10 人（市级）。

2. 培养学校及专业。

高中起点（90 人）

培养类型	培养层次	培养年限	培养学校	培养专业	计划数
乡村 中职专业 课教师 (3 人)	高中（中 职）起 点本 科层 次	四年	湖南科技大学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理工类招生计划)	2
			湖南农业大学(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车辆工程（对口招生计划）	1

培养类型	培养层次	培养年限	培养学校	培养专业	计划数
乡村高中教师 (20人)	高中起点本科层次	四年	湖南师范大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科目组合)	1
				生物科学(物理科目组合)	1
		四年	湖南科技大学	历史学(历史科目组合)	1
				美术学(历史科目组合)	1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科目组合)	1
				物理学(物理科目组合)	1
				生物科学(物理科目组合)	1
				地理科学(物理科目组合)	1
			湖南工业大学	汉语言文学(历史科目组合)	1
				英语(历史科目组合)	1
				音乐学(历史科目组合)	1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科目组合)	1
				化学(物理科目组合)	1
				体育教育(物理科目组合)	1
			衡阳师范学院	思想政治(历史科目组合)	1
				汉语言文学(历史科目组合)	1
				应用心理学(历史科目组合)	1
				英语(物理科目组合)	1
			湖南理工学院	物理学(物理科目组合)	1
				化学(物理科目组合)	1
乡村初中教师 (62人)	高中起点本科层次	四年	衡阳师范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历史科目组合)	1
				汉语言文学(历史科目组合)	1
				历史学(历史科目组合)	1
				音乐学(历史科目组合)	1
				美术学(历史科目组合)	1
				英语(物理科目组合)	1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科目组合)	1
				物理学(物理科目组合)	1
				化学(物理科目组合)	1
				生物科学(物理科目组合)	1
				地理科学(物理科目组合)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物理科目组合)	1
				应用心理学(物理科目组合)	1

培养类型	培养层次	培养年限	培养学校	培养专业	计划数
乡村 初中教师 (62人)	高中起点 本科层次	四年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汉语言文学(历史科目组合)	1
				英语(历史科目组合)	1
			长沙师范学院	音乐学(历史科目组合)	1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科目组合)	1
			怀化学院	生物科学(物理科目组合)	1
			邵阳学院	历史学(历史科目组合)	1
				地理科学(历史科目组合)	1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科目组合)	1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体育教育(历史科目组合)	1
			湖南理工学院 (市级计划40人)	思想政治(历史科目组合)	2
				汉语言文学(历史科目组合)	5
				英语(历史科目组合)	6
				体育教育(历史科目组合)	1
				美术学(历史科目组合)	1
				汉语言文学(物理科目组合)	3
				英语(物理科目组合)	2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科目组合)	9
				物理学(物理科目组合)	4
				化学(物理科目组合)	4
				体育教育(物理科目组合)	3
乡村 小学教师 (5人)	高中起点 本科层次	四年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小学教育(历史科目组)	1
			长沙师范学院	汉语言文学(历史科目组)	1
				英语(历史科目组)	1
			湖南城市学院	汉语言文学(历史科目组)	1
			湖南文理学院	小学教育(历史科目组)	1

初中起点（57 人）

培养类型	培养层次	培养年限	培养学校	培养专业	计划数
乡村小学教师 (12 人)	初中起点 本科层次	六年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省级计划)	汉语言文学	4
				数学与应用数学	3
				英语	2
				科学教育	1
			长沙师范学院 (省级计划)	小学教育(全科型)	2
乡村小学男教师 (4 人)	初中起点 本科层次	六年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省级计划)	小学教育	4
乡村幼儿园教师 (10 人)	初中起点 本科层次	六年	长沙师范学院 (省级计划)	学前教育	10
乡村特殊教育教师 (1 人)	初中起点 专科层次	五年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省级计划)	特殊教育	1
乡村小学教师 (20 人)	初中起点 专科层次	五年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 (市级计划)	小学教育	20
乡村幼儿园教师 (10 人)	初中起点 专科层次	五年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 (市级计划)	学前教育	10

三、招生对象及条件

(一) 高中起点(户籍迁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7 日)
本科层次乡村高中教师、乡村初中、小学教师招生对象为岳阳市范围内户籍的 2022 年高考考生(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乡村中职专业课教师招生对象不限本县户籍), 且符合以下条件:

1. 年龄未满 22 周岁(2000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2. 报考普通高考招生计划的考生, 2022 年湖南省普通高考成绩达到招生学校相应类别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 考生高考选考科目符合招生学校选科要求, 2022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成绩达到相应专业门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

3. 身体健康，体检合格。

4. 热爱高中、初中、小学、中职教育事业，自愿报考高中、初中、小学、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且保证毕业后服从安排，在我县乡村高中、初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任教，服务时间不少于 6 年。

（二）初中起点本科层次乡村小学教师、乡村小学男教师、乡村幼儿园教师，初中起点专科层次特殊教育教师、乡村小学教师、乡村幼儿园教师招生对象为我县户籍的 2022 年应届初中毕业生，且符合以下条件：

1. 年龄未满 18 周岁（2004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2. 热爱祖国，品行良好，遵纪守法。

3. 省级计划公费定向师范生：必须参加岳阳市组织的 2022 年中考，10 科（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法、历史、生物学、地理、体育，下同）成绩总分居全县前 1200 名（岳阳市范围内异地就读的，10 科成绩总分不低于全县前 1200 名）；市级计划公费定向师范生：必须参加岳阳市组织的 2022 年中考，10 科成绩总分居全县前 1500 名（岳阳市范围内异地就读的，10 科成绩总分不低于全县前 1500 名）。

4. 身体健康，体检合格。

5. 热爱小学、学前和特殊教育事业，自愿报考初中起点本科层次乡村小学、幼儿园教师，且保证毕业后在我县小学、幼儿园任教，小学和幼儿园教师服务时间不少于 6 年，初中起点专科层次特殊教育教师、乡村小学教师、乡村幼儿园教师服务时间不少于 5 年。

四、招生录取程序

（一）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乡村中职专业课教师、高中起点本科层次乡村高中教师、乡村初中教师、乡村小学教师招生录取程序：

1. 户籍信息确认。考生可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网址：<https://ks.hneao.cn>）或“潇湘高考”APP 查看考生本人报名信息，确认高考报名时所填写的户籍地信息中的县（市、区）与户口信息中的县（市、区）一致，若有不一致的，考生须在 6 月 16 日前，前往县（市、区）招考办申请办理户籍信息修改，逾期不予受理。考生报名所填写的户籍信息将作为报考本科层次高中、初中教师的考生录取及签订有关协议书的重要依据，凡因考生报名所填写的户籍地信息错误或户籍造假而导致考生不能正常填报志愿、录取及签订协议书的，其结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2. 填报志愿。考生根据本通知中公布的招生计划，在本科提前批相应志愿中填报有关志愿；考生填报时，应根据县（市、区）招生计划及对户籍的政策要求填报相应志愿，最多可填报 30 个院校专业组的平行志愿（各相关学校要安排专人审核考生资格并指导考生填报志愿），凡填报志愿中的院校或专业不符合有关户籍政策要求的，一律视为无效志愿。填报志愿（含征集志愿）的时间及要求等按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投档录取。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安排在本科提前批录取。省教育考试院依据考生志愿将填报了相关志愿的考生名单

提供给招生学校，各招生学校依据有关招生政策和学校录取规则确定拟录取名单。省教育考试院按招生学校提交的拟录取名单投档。第一次投档录取结束后，如有招生学校未完成招生计划的，由省教育考试院通过网络和媒体统一向社会公布院校招生缺额，并组织未被录取的考生填报征集志愿。

4. 签订《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①签订协议书。县教育局依据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函告的录取名单，统一组织录取考生与县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书》（一式四份），并于7月23日送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录取考生签订《协议书》时，应携带本人户口簿供县教育局审查考生的有关信息。经审查不符合有关招生政策的，不能签订《协议书》。录取考生如未满18周岁，须由考生及其法定监护人共同签订《协议书》。凡非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订《协议书》的，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招生录取资格，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签订《协议书》的，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招生录取资格。

②《协议书》签订的具体时间、地点等信息，由县教育局根据工作进度适时公布并及时通知有关考生。

5. 入学与复查。各招生学校向已录取并签订《协议书》的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录取考生持录取通知书到招生学校报到。新生入学后，招生学校在入学一个月内对公费定向师范生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合格者，招生学校在其《协议书》上签字、

盖章，《协议书》正式生效；复查不合格者，则不能取得公费定向师范生资格，并按国家有关招生和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二）初中起点本科层次乡村小学教师、乡村小学男教师、乡村幼儿园教师，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特殊教育教师、乡村小学教师、乡村幼儿园教师的招生录取程序：

1. **个人自愿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 2022 年应届初中毕业生（含在本市范围内异地就读的）在中考成绩出来后，于 7 月 3 日 8 点至 18 点在华容县阳光招生录取管理平台（<http://www.hrygzs.com>）实行网上报名，拍照上传经考生本人、其法定监护人及学校经办人签名确认的户口簿复印件、《2022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见附件）。《报名登记表》的栏目，要按要求客观准确地填写，考生信息和报考志愿要完整，并贴好本人蓝底小一寸相片。考生必须自愿报名，一经录取原则上不得放弃。

考生在填写报考志愿时，应根据公布的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结合自身情况在各项目计划来源、培养类型、培养层次、培养学校、招生计划种类、招生专业中进行选择，最多只能在 1 个项目计划来源、1 个培养类型、1 个培养层次、1 个培养学校中，选择填报不同的招生计划种类、不同的招生专业志愿。在填写具体培养学校的招生专业志愿时，申报本科层次小学教师的在 1 个培养学校中，最多填报该培养学校的 2 个招生专业志愿，其中 1 个为直接志愿，1 个为服从志愿；申报本科层次小学男教师、

幼儿园教师，专科层次乡村特殊教育教师、乡村小学教师、乡村幼儿园教师的在 1 个培养学校中，只填报该培养学校的有且仅有的 1 个招生专业志愿（直接志愿）。

2. 毕业学校审核。考生所在的初中毕业学校要认真组织指导考生填写报考志愿，同时要收集考生户口簿复印件和学生素质报告表（或学生手册），认真核对报考资格、考生信息，责任人要签字，学校盖章（表中学校名称与公章一致）。初中毕业学校审核未通过的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报考结束后，考生所在的初中毕业学校要将考生的纸质报名登记表、户口簿复印件收集，打包封存，按规定时间上交教师工作股。在本市范围内异地就读的考生将户口簿复印件和学生素质报告表（或学生手册）于 6 月 29、30 日交教师工作股，由县教育体育局对考生的报考资格和考生信息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

3. 县教育体育局审核确定考生名单。县教育体育局依据考生网上填报的材料，对所有报名考生的信息和报考资格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未通过报考资格审核的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各培养类型的考生总成绩计算办法如下：考生总成绩为中考 10 科成绩总平均分（考生中考 10 科总成绩 ÷ 所含 10 科的卷面总满分 × 100，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考生总成绩，由县教育体育局负责通知考生。

4. 征集志愿。初中起点各类计划未录满的，在填报了公费师范生志愿未被录取的考生中征集志愿，按中考 10 科总成绩

择优录取，录取程序同上。

5. 报送考生信息。县教育体育局汇总所有报名且通过报考资格审核的考生信息，并报送市教育体育局。

6. 审定报名考生。市教育体育局依据有关规定，对报名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定。

凡报考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的我县在籍考生，由所在学校收集相关材料，并进行资格初审，县教育体育局预录后，组织人员收录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和相关资料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审查不通过的考生，由基教股按高中录取办法招录。本县户籍异地就读学生在我县预录未取或省教育厅审查不通过的学生交学籍地教育行政部门招录。

7. 体检。

(1) 确定体检、面试考生名单。

①本科层次小学教师（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数 ≤ 3 时）：
县教育体育局根据招生计划，分项目计划来源、培养类型、培养学校、招生专业在所有填报了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普通计划直接志愿的考生中，按照省下达的招生来源计划数和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如确定的体检考生人数少于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招生计划数，则填报了直接志愿的考生全部列入体检考生名单，同时从尚未列入体检考生名单的推荐考生中，选择填报了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普通计划服从志愿的考生，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递补，直至达到招生计划数。调

剂递补后体检考生人数仍未达到招生计划数的，按实际确定的体检考生人数确定。一名考生最多只能列入 1 个项目计划来源、1 个培养类型、1 个培养学校、1 个招生专业的体检考生名单。当出现考生总成绩相同且需要选拔时，按考生的中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择优选拔；当中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中考语文成绩、中考数学成绩择优选拔(下同)。

②本科层次小学教师（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数>3 时）：县教育体育局根据招生计划，分项目计划来源、培养类型、培养学校、招生专业在所有推荐并填报了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普通计划直接志愿的考生中，根据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在生源条件充足的情况下，男、女生录取比例原则上均不低于 40%（小数点一律余进，下同），先根据招生来源计划并结合有关政策分别在男、女考生中择优确定 40%比例的男生考生和女生考生，然后再在剩余相关考生中，根据有关政策择优确定剩余 20%比例的相应考生；男生或女生生源条件不足时，相应的男生考生或女生考生的缺额应与剩余 20%比例的考生名额统一根据相关政策择优选拔。按照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和省下达的招生来源计划数确定入围男生考生和女生考生后，再按考生 10 科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县教育体育局应依据规定的工作程序，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学校、分招生计划种类、分招生专业，确定各培养学校的面试考生名单，并将全部面试考生名单公示。

如确定的体检考生人数少于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招生计划数，达不到规定的人数，则填报了直接志愿的考生全部列入体检考生名单，同时从尚未列入体检考生名单的推荐考生中，选择填报了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普通计划服从志愿的考生，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递补，直至达到招生计划数。调剂递补前，如已确定的男、女考生人数未达到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规定的比例人数，则调剂递补时应结合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调剂递补男、女考生。调剂递补后体检考生人数仍未达到招生计划数的，按实际确定的体检考生人数确定。一名考生最多只能列入1个项目计划来源、1个培养类型、1个培养学校、1个招生专业的体检考生名单。

③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数 ≤ 3 时）：
县教育体育局依据招生计划，在所有推荐考生中，以考生志愿为依据，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学校，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

④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数 >3 时）：
县教育体育局依据招生计划，在所有推荐考生中，以考生志愿为依据，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学校，根据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在生源条件充足的情况下，男、女生录取比例原则上均不低于40%（小数点一律余进，下同），先根据招生来源计划并结合有关政策分别在男、女考生中择优确定40%比例的男生考生和女生考生，然后再在剩余相关考生中，根据有关政策择优确定剩余20%比例的相应考生；男生或女生生源条件不足时，相应的男生考生或女生考生的缺额应与剩余20%比例的考

生名额统一根据相关政策择优选拔。按照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和省下达的招生来源计划数确定入围男生考生和女生考生后，再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市州计划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小学教师20个计划中含7个现代教育技术专业计划，县教育体育局将根据自愿原则，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名单。

⑤本科层次小学男教师、幼儿园教师、专科层次特殊教育教师、幼儿园教师：县教育体育局依据招生计划，在所有推荐考生中，以考生志愿为依据，分项目计划来源、培养类型、培养学校，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当出现考生总成绩相同且需要选拔时，按考生的中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择优选拔；当中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中考语文成绩、中考数学成绩择优选拔。

（2）体检。县教育体育局按确定后的体检考生名单，统一组织考生到县级医院（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进行体检。体检合格的考生方可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

因考生主动放弃体检、体检不合格或其他原因出现缺额时，按照确定体检考生名单的办法等额确定递补体检考生。

8. 签订协议。县教育体育局统一组织所有体检合格考生及其法定监护人与县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书》（一式4份）。凡非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订《协议书》的，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招生录取资格，所涉及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

《协议书》签订后，县教育体育局汇总相关资料并报送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9. 预录取、录取、入学。由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和培养学校依据相关规定进行。

五、有关政策

1. 在本科提前批同一轮次填报志愿时,报考了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普通类和体育类专业的考生,可以同时填报本科提前批中的教育部直属高校公费师范生和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不能填报除此以外的其他院校(专业);报考了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艺术类专业的考生,可以同时填报本科提前批艺术类平行组中的院校(专业)。

2. 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乡村教师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原则确定考生专业,优先录取直接志愿考生。直接志愿生源不足时,再从“专业服从”的考生中,由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录取。

3. 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一律不得转学,原则上不得转专业。

4. 公费定向师范生应在上岗前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符合相应教师执证上岗条件,否则按违约情形处理。

5. 本科层次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应按规定到相应学校任教,任教时间不少于6年。专科层次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应按规定到相应学校任教,任教时间不少于5年。其任教岗位和编制由县教育局、县编办负责落实。

6. 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不得脱产攻读普通硕士学位,但可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7. 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经县教育体育

局批准，可在本县内相应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8. 未能履行协议的公费定向师范生，要按规定退还所享受的公费培养费用并缴纳违约金。

9. 县教育体育局人事股负责公费定向师范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公布违约记录，并将违约情况记入人事档案，负责管理退还的公费教育费用和违约金。

六、工作要求

1. 思想重视。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是我县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各类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成立以学校校长任组长，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的招生工作小组，精心组织，切实保障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工作按要求落实到位。

2. 广泛宣传。各相关学校要通过集会、网络、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引导和支持优秀初、高中毕业生报考公费定向师范生，鼓励优秀人才积极投身乡村教育事业。各相关学校要在中、高考成绩公布后，有针对性的在考生和家长中开展招生宣传。

3. 规范操作。各高中学校（职业中专）要在高考成绩下达后考生填报志愿时，组织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考生在提前录取批次志愿栏中填报相关院校的相关专业，并督促考生在填报志愿后凭户口簿到县教育体育局教师工作股接受户籍复核并确认备案；各初中学校要在中考相关成绩确定后，组织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初中考生到网上报名。各初中学校要对考生资格严格初审，认真组织指导填写《报名登记表》，相关资料要签字

并加盖公章，要在规定时间内将《报名登记表》和户口簿复印件上交教师工作股。初中考生报名时只能在初中起点本科层次的乡村小学教师、小学男教师、幼儿园教师，专科层次的特殊教育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七个类别中填报一个，不能兼报。

4. 严明纪律。各相关学校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考生的初选推荐工作，把关不严、徇私舞弊者，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本通知及《报名登记表》可在县教育局网站（www.huarong.gov.cn/jytyj/）下载。

附件：2022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

华容县教育局

2022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2022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 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						
身 份 证 号				户籍所在地	县 乡（镇）									
全 国 学 籍 号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身 高	(cm)	毕业学校				爱好特长								
担 任 职 务				家庭地址										
联 系 电 话						录取通知书收件人								
邮 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家 庭 主 要 成 员	姓 名	称谓	政治面貌		职 业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中 考 成 绩	总 成 绩	语文	数学	英语	物理	化学	道德与法治	历史	生物	地理	体育	加分后的总成绩	备注	
报 考 志 愿	项目计划来源					培养类型				培养层次				
	培养学校							挂靠学校						
	直 接 志 愿							服 从 志 愿						
	招生专业: (□教学点计划)							招生专业:						
定向乡镇名称: (□民族乡计划)							定向乡镇名称: (□民族乡计划)							

在校获奖 情 况					
毕业学校 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中考成绩 总平均分		考 生 总成绩		体检 结论	
县市区 教育(体) 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州教育 (体) 局预录取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挂靠学校 录取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培养学校 录取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 审核备案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①本表双面印制；②中考成绩中所列科目口径与考生户籍所在县市区一般普通高中计划内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所包含的科目一致；③“加分后的总成绩”栏中填写民族乡少数民族考生加分后的中考成绩，其他考生不需填写；④“报考志愿”栏中，如要填报教学点计划或民族乡计划志愿的，须根据相应的招生计划填写所定向的乡镇名称，并在相应的方格上划“√”；⑤无挂靠培养的，“挂靠学校录取意见”不需填写。

